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水養字第104004831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臺中市政府水利局關於水利業務權限委託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執行項目，並自104年7月1日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3條及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2條附表序號水利-6。

公告事項：委託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除外)執行分別為：

- 一、公告之河川、區域排水以外之中小排及各級排水路清淤及簡易維護。
- 二、市轄排水設施範圍(含滯洪池)之垃圾檢拾及布袋蓮清理。
- 三、本市轄防潮、制水閘門之維護、操作業務。
- 四、道路側溝與雨水下水道之銜接管施作及簡易修護。
- 五、雨水下水道孔蓋平整度調整及損壞更換作業(含機械維修孔蓋)。
- 六、各級排水路環境巡查作業等業務。

局長周廷彰